

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說明：所有日期請以「民國」填入。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
學院		學系		身分證字號	
任教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術職	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	
升等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術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		
到校年月		任現職年月		任現職年資	
教師資格證書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證書字號： 字第 號 年資起算：民國 年 月 送審學校： 大學				
備註	<p>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9條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升助理教授：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，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升教授：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。 <small>註：如有校外年資，請另附年資證明(例如他校聘書影本或記錄年資之離職證明書影本等)。</small>				
主要學歷(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)					
學校名稱		系所	學位別	畢(肄)業起迄年月	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
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					
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(男性加填服役時間、女性如有懷孕或育嬰留停亦請加填)。					
機關名稱/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		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
留職留(停)薪					
事由	留職留(或停)薪		起迄年月	合計年資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留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留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
參加學術團體					
學術團體名稱		擔任職務	起迄年月		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
教師專長領域					

三、研究成果表

1、論著發表（自上次升等起）（書寫及編排格式得依國科會表 C302）

- ◇ 請詳列個人自上次升等至截止日前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- ◇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。）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（專書出版社）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，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- ◇ 若期刊是屬於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（如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Scopus、TSSCI、THCI Core...等）所收錄者，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；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，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。

- (1) 期刊論文(請註明是否具審查機制)
- (2) 專書或專書論文
- (3) 研討會論文(請註明是否具審查機制)
- (4) 技術報告及其他(含已出版之論文合集)

2、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（時間及地點）：

3、其他具有優異創作（包含競賽、專利）之具體事實：

4、應邀參與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（最近五年）：

題目	時間／地點	主辦單位

5、學生論文指導工作（自上次升等起包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）：

學生姓名	學位	畢業年月	論文是否發表(或獲獎)

6、執行研究計畫（自上次升等起）

計畫名稱	身份	研究經費 (萬元)	執行期間	委託單位	是否發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或其他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或其他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或其他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或其他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或其他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7、在國內及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（包含國科會獎助及其他榮譽記錄）：

8、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（最近五年之工作，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）：

備註：研究成果得參考附表-教師評鑑項目依個人成果填入。

四、服務(含學生輔導)成果表

1、系務參與及服務：

項 目	擔任職務	起迄年月	獎 勵

2、校內服務：

項 目	擔任職務	起迄年月	獎 勵

3、校外服務(限學術性)：

單 位/項 目	擔任職務	起迄年月	獎 勵

4、其他：

--

備註：服務表現內容得參考附表-教師評鑑項目依個人成果填入。

本升等資料共計_____頁，申請人簽名/日期：_____

佛光大學教師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

姓名	服務單位	現職職稱	理由說明
	服務機構(學校) 單位(系所)名稱		
	服務機構(學校) 單位(系所)名稱		
	服務機構(學校) 單位(系所)名稱		

註：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3人為限。

送審人簽名/日期：

佛光大學評鑑表(新制)

必要項目	分項	內容
教學績效	1-1	1. 評鑑期間之前五學期，每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」之規定。 2. 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不得有兩學期所授課程平均在 3.0(含)以下。
	1-2	1. 評鑑期間每學期所授之每一課程教學計畫表皆於規定時間前上網(受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之影響除外)。 2. 教學計畫表中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應敘寫完整，並依所述評量方式實施。 3. 評鑑期間授課狀況正常，皆依規定辦理調課、停課與補課作業。
研究績效	2-1	1. 評鑑期間每年向國科會、中央、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(獲多年期計畫者，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)。 2. 評鑑期間至少發表 SCI、SSCI、FLI、Econlit、TSSCI 期刊一篇，或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(非研討會論文集)或期刊論文兩篇、或研討會論文三篇、或專書一本、或藝術展演一場，或參與國內外體育競賽獲獎者一項。
服務績效	3-1	1. 出席學校重要之研討會、工作坊、論壇、講習會。 2. 擔任各系所招生、課程等行政事項負責人。 3. 評鑑期間提供並填報各項行政所需之個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資料以利各項校務資料之蒐集(含教學意見調查文字回應、期中預警、學術研究成果等)。
輔導績效	4-1	評鑑期間擔任導師(依規定召開導師生會議、選課輔導或師生晤談，並有紀錄；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，並正常出席)或校隊教練。

自選項目	分項	內容
教學績效	1-3	自行編撰教材(含教材 E 化)。
	1-4	評鑑期間所授學士班課程有 2 次教學意見調查達 4.5 以上獲頒感謝函。
	1-5	申請或執行教學改進計畫(如：教學卓越計畫等)。
	1-6	獲頒教學優良教師。
	1-7	參加教師專業工作坊。
研究績效	2-2	國際期刊論文、藝術創作展覽(限藝術教師)；或國內、大陸地區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1 篇以上。(必要項目篇數除外)。
	2-3	正式出版之專書(含編、著) 1 本以上。
	2-4	執行國科會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、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或產業界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案 1 件以上。
	2-5	國際型學術研討會論文、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、翻譯、藝文作品、書評導讀、專書論文、合著專書，計兩篇以上(必要項目篇數除外)。
服務績效	3-2	擔任 2 種以上院、校級會議之委員，並正常出席。
	3-3	於推廣教育開設學分班課程(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)
	3-4	評鑑期間擔任系學會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 2 年以上，其社團評鑑達

自選項目	分項	內容
		甲等(含)以上。
	3-5	國外或國內全國性學術成果獎勵評審、期刊之編審委員、近3年擔任期刊論文審查人5篇以上。
	3-6	擔任國內外學術、研習、競賽活動主辦或承辦人。
	3-7	擔任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委員。
	3-8	評鑑期間協助招生活動5~10次。
	3-9	評鑑期間擔任國際或全國性體育運動裁判5場以上(限體育教師)。
	3-10	擔任單項運動委員會委員(限體育教師)。
輔導績效	4-2	1. 評鑑期間指導本校碩、博士論文至少2人完成論文審查。 2. 評鑑期間指導學生參加校外藝文、傳播、設計比賽得獎10人以上(入選以上)或學生畢業展演(校外展覽)。 3. 評鑑期間指導學生或校隊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5場以上(不限體育老師)。
	4-3	評鑑期間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獲獎者(限體育教師)。
	4-4	評鑑期間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、大學生畢業專題。
	4-5	正式授課時段外,額外提供之非正式教學輔導活動,如海外遊學或服務學習1次以上、補救教學1學期以上、參與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活動。
	4-6	處理導生之緊急及突發相關事件。
	4-7	進行導生校外租賃訪視工作。
	4-8	獲頒本校優良學術導師家族。
	4-9	指導學生取得各項證照或專題研究計畫獲獎。

佛光大學評鑑表(舊制)

評鑑項目	內容分配
教學績效 (選滿七項, 總和 100 分)	1. 基本鐘點 (每學期授課均達基本鐘點數) 2. 教學意見調查表 3. 教材編修 (編撰教材或教材 e 化有具體成果者) 4. 課程教學綱要上網情形 5. 繳交成績情形 6. 輔導諮詢時間 7. 教學效果良好、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等
研究績效 (六選五, 總和 100 分)	1. 國際期刊論文(收錄於 SSCI、AHCI 及 SCI)、藝術創作展覽(限藝術教師)、國內、大陸地區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。 2. 國科會審查通過的專書、有審查制度出版社的出版專書、無審查制度出版社的出版專書 3. 國科會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、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或產業界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 4. 國際型學術研討會論文、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、翻譯、藝文作品、書評導讀、專書論文等 5. 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, 擔任期刊之編審委員等 6. 論文指導 (每指導研究生畢業一人計 2 分)
服務績效 (總和 100 分)	校務、系所服務 校內外學術服務 社會服務 其他可供評量之服務